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被采取暂停生产、销售风险控制措施。2025 年 7 月 4 日，因试验进度未及预期，天津未名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证券简称由“未名医药”变更为“ST 未名”，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 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4.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生产、销售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取消省际联盟采购中选资格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生产、销售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被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生产、

销售风险控制措施；天津未名产品人干扰素 a2b 喷雾剂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被干扰素省际联盟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省际联盟采购中选资格（以下简称“取消集采中选资格”）。天津未名主要从事人干扰素药品的生产与销售，2024 年，天津未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656.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00.37 万元，分别占同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60.09%、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9.8%，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暂停生产、销售与产品被取消集采中选资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天津未名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未名医药”变更为“ST 未名”，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 5%。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8,500 万元至亏损 5,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8,300 万元至亏损 5,3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亏损 0.1288 元/股至亏损 0.083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5.72%-187.02%，主要系子公司天津未名暂停生产和销售影响所致。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逾期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逾期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天津未名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涉及需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